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幸怡  
電話：(02)7736-5914  
電子信箱：pretty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09000000E\_112220240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7月26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718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志潔委員、陳愛娥委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本部法制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學政、高等教育司曾專門委員新元、高等教育司周專門委員弘偉、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陳科長浩、高等教育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

副本： 2023/08/15 16:01: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 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室

主持人： 朱司長俊彰

紀錄： 林幸怡

出席者： 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針對外界關注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16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團體，共同研商討論如何檢討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機制，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進行共識討論。

二、本部依據 112 年 1 月 16 日「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決議，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2 協（進）會於 5 月 11 日會議就期中進度進行說明，將於今日會議進行期末報告。

## 參、補助計畫案期末報告

案由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期中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

一、計畫目標：

（一）歸納綜整我國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之必要資訊，協助大

專校院使其撰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時有所依據，並清楚報告書撰寫之內容與格式。

(二) 提出學術倫理案件調查結果公開與否的考量，及若欲公開案件時須注意之事項及秉持之原則。

(三) 針對被撤銷學位之畢業學生，其重新撰寫學位論文（或替代文件）之可行性與作法，提出實務建議。

二、請研究團隊簡報（15 分鐘）。

三、有關本期末報告是否有相關建議或提供研究團隊參酌事項，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愛娥委員：

(一) 有關本次研究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1. 目錄文字似未完整表達研究內容，如：第二章參、國外研究經費資助單位……及肆、國外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建請增修。
2. P. 87：壹、「案件要旨應有……及所有與研究計畫相關之簡述……」一節，建請刪除「所有」一詞；「處理程序則須……『審議委員姓名』及『任職機構』為非必要項目……」一節，「為非必要項目」應修正為「宜遮蔽為之」。
3. P. 87：貳、「……可以視我國國情以及相關法規……」一節，建請刪除考量我國國情部分；並建議交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
4. P. 88 修正對照表：有關調查報告書之「對應處分」應修正為「對應處置」、「處分結果」應修正為「處理結果」。
5. P. 91：肆、「……『公開道歉』……」一節，有關「公開道歉」合憲性，可加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探討。
6. 請教育部提供處理原則有關公開的論述。

#### 二、林志潔委員：

(一) 有關論文不公開的機制（如：涉及營業秘密、研究失敗數據等），建議後續可另行研究分析。

(二) 有關學術倫理審議委員之遴選，其資格、專業、公正性、獨立性及程序（迴避），皆會影響審議結果，建請納入考量。

(三) 有關調查案件之學位論文如屬涉及營業秘密、國安機密、核心關鍵技術等而有不公開之限制，因相關法律如「國家安全法」

等法位階高於「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須綜合考量。

### 三、朱俊彰司長：

- (一) 有關委員建議之另行研究議題，本部後續將與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討論。
- (二) 經本次會議審議本研究案後，本部將再邀請4大協(進)會，針對報告建議討論實務作法，並將共識提供各大學。

**決議：**本研究成果報告修正後通過，請研究團隊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依成果報告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審議。

**案由二：**有關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期中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計畫目標：就「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議題進行研究，在「專業實務報告」方面，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探討研究專業實務類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在「修課型碩士學位」方面，考慮學生擬進行跨領域轉型，提升STEM人才之需求，研究適合修課型碩士的領域類型、合理之增修學分數以及是否須於畢業證書加註為修課型碩士等項目，作為後續制定政策之參考。
- 二、請研究團隊簡報(15分鐘)。
- 三、有關本期末報告是否有相關建議或提供研究團隊參酌事項，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愛娥委員：

- (一) 有關本次研究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1. 執行摘要之文字似未完整表達研究內容，建議增修文字如下：
    - (1) 1.4 專業實務報告參考評估表「之訂定」
    - (2) 1.5 專業實務報告參考格式與參考規範「之研擬」
    - (3) 2.2 碩士學位「之要求」
    - (4) 2.3 「外國」修課型碩士「之規劃與運作」
    - (5) 2.4.2 「規劃」修課型碩士「應處理之」問題
    - (6) 2.8 「協會執行教育部對臺灣」半導體產業意見調查「成果之」彙整
  - 2. P. 49：研究方法一節建議刪除「研讀」。

3.P.50：「敘述」文字建議修正為「規定」。

4.P.110：建請研究團隊於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彙整專家座談意見後，提供團隊之綜合結論，俾利提供教育部參酌及回應議題。

(二) 本次研究報告有列出修課型碩士之劣勢與可能克服的方法(2.4.1.2)，較臻完備。

## 二、林志潔委員：

(一) 有關修課型碩士與學士後科系之區分，一般會有專業團體來認證修課型碩士需修習哪些課程始能取得相關執照，亦會跟專業團體未來的資格綁在一起，故要推行修課型碩士，有關如何與專業團體討論、專業團體與學生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國相關考試制度仍由考試院主責等問題，尚待研究及克服。

(二) 有關研究內提出修課型碩士可在學位證書訂定與其他型碩士不同之學位名稱一節，因涉及專業考試證照，可提醒注意此部分與考選部考試資格之相關問題。

## 三、朱俊彰司長：

經本次會議審議本研究案後，本部將再邀請4大協(進)會，依相關政策及修法方向進行研商確認，俾利於法規修正前，及時將上開共識提供予各大專校院做為指引。

**決議：**本研究成果報告修正後通過，請研究團隊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依成果報告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審議。

##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案經112年5月11日「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三次會議討論，會議裁指示事項如下：

(一) 第一款「……學校應就實質調查及結果審定程序……」，建議刪除「實質」及「結果」等字。

(二) 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組成任務性之調查小組，……原有考試委員會人數，由小組進行專業調查及提出處分建議」，建議刪除「任務性之」、「有」等字，另「『專業』調查」建議調整為「『事實』調查」；後段「……經調查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方式……之調查文件」，建議刪除「定」，另「『審』查方式」建議調整為「『調』查方式」、「調查『文件』」

建議調整為「調查『報告』」。

- (三) 第一款第二目「……常設性之審定委員會，負責就上開調查文件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建議刪除「之」，另後段「負責就上開調查文件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建議修正為「審議第1目之調查報告，並作成決定」。
- (四) 第二項「除前項第一款調查階段成員名單不對外公開外，其他有關……、決議方式、迴避及其他應遵行等相關事項……」，建議刪除「除」、「外」、「有關」、「迴避」、「等相關」等字。
- (五) 說明欄第2點「增列第2項文字明定……」，建議調整為「增列第2項，明定……」較符合法律敘述習慣；第3點有關迴避相關規定於同處理原則第13點已明訂，無須贅述。
- (六) 說明欄建議增加區分調查與審定2階段，以及調查階段委員不公開之說明。
- (七) 第一款第一目「……原有考試委員會人數……」，「考試委員會」建議配合學位授予法名稱調整為「『學位』考試委員會」。
- (八)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二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建議調整為「校級相關會議」，較符合各校實際運作。

二、旨揭草案業依前開指示進行修正，有關修正後草案文字是否妥適，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如附件）。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陳愛娥委員：

- (一) 第一項第一款「……學術論文審議機制並明定相關主責單位及分工。」，建議調整為「……學術論文審議機制，並明定相關主責單位及其分工。」。
- (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前段「……其人數應不低於原學位考試委員會人數，由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提出處分建議；」，建議修正為「……其人數應不低於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由調查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提出處置建議。」；後段「……小組應出具詳列案件要旨、調查程序、具體事證……」，建議調整為「……調查小組應出具詳列案件要旨、調查程序、事證……」。
- (三)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階段成員名單不對外公開，其他調查階段及審定階段之會議形式、委員會組成、運作、調查程序……」，建議調整為「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成員名單不公開外，其他調查及審定階段之調查程序、委員會組成、運

作、……」。

二、林志潔委員：說明欄建議增加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專業資格、公正性及獨立性，並踐行迴避制度之說明。

三、陳浩科長：本部將依上開建議修正旨案原則。

四、本部法制處：

(一) 建請考量旨案處理原則修正施行後，如有學校未落實之因應做法。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原文字「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建請保留。

五、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學校角度來說，期待教育部能提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具體作法供學校依循。

六、朱俊彰司長：

(一) 鑑於法律與行政規則位階高低不同，修正「學位授予法」有關學術倫理部份需時，為能及時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以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本部將針對本案與協（進）會討論後之共識，儘速據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二) 本部提供上開原則供學校參據後，亦將佐以適切之獎補助機制，期有效引導學校朝向較一致、正確之方向處理學術倫理案件。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與會人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確認後辦理修正旨案原則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